

# 中北大学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文件

学发〔2025〕1号

##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(修订稿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,表彰激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,根据《中北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(2024)18号和《中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(2024)19号文件精神,结合我院实际,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,评定名额由上级部门确定,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;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。

### 第二章 参评范围

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期间表现优异的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研究生。凡取得正式学籍、已注册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。

第四条 研究生按照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”注册学籍身份参与评定,只计算对应阶段的成果。每名研究生在硕士或博士阶段只能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,如硕士期间获得过此奖项,博士期间参评,则已使用过的申报原因和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。

###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

第五条 学院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，负责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细则制定、申请组织、初步评审和推报工作。

第六条 研究生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

主任：赵正杰

副主任：杜瑞平

委员：导师代表、研究生班主任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

### 第四章 评定条件

第七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

- 一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二、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三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四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五、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
第八条 申请人考核条件

一、学习科研能力

1、学习成绩优异，在学期间课程平均成绩原则上在本学科排名为前 40%，科研成果突出的可放宽至 50%（对科研成果突出的界定详见学院细则），无不及格课程；

2、申请者须具有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过研究生科技立项的经历；

3、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：主要评价研究生参与导师

及实验室科研工作、参加学术科技活动、学科竞赛获奖、论文发表、参与编写专著、获得科研成果和发明专利等情况。

## 二、社会实践能力

1、热心社会工作，在研究生自我管理中表现优秀；

2、参加集体活动、参与志愿服务或热心社会公益活动，并有突出表现；

3、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文体比赛，表现优秀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此项奖学金评选

一、有违反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行为，或受到学校处分的；

二、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
三、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的；

四、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的。

## 第五章 评定程序

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由本人对照条件提出申请，填写国家奖学金评审表格，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、科研成果原件及获奖证书等材料。学院对上交材料进行公示，如发现有作假行为，将取消今后一切奖学金的评审资格。按照创新素质计分办法给出申请人的得分，称为成果分，并依据该得分进行排队，称为成果排队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综合成绩计分方法如下：  
国家奖学金综合成绩=成果分百分制成绩\*60%+评委分均分百分制成绩\*40%。

成果分评定计分细则参考附件《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。

评委平均分由评委根据参评学生的答辩情况确定的均分，起评分 60 分，满分 100 分。

评委有一票否决权。

经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初步审核，确定名单，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有异议者，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最终按照当年分配名额上报学生工作部（研究生工作部、武装部）。

## 第六章 发放与监督

第十一条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，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，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，按评审程序操作，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，杜绝弄虚作假。

第十三条 有违反学校相关政策规定、受校纪校规处分者，取消其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，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若学院弄虚作假，学校将对学院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理并通报全校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本办法适用于 2024 级（含）以后的学生。

## 附：《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

### 一、科研获奖得分

本奖项特指国家、省部级科技成果，且依据国家级和省部级奖的层次、等级、排名次序进行计分，得分=分值×(1/排名顺序)，具体分值：

类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家级	160分	130分	100分
省部级	80分	40分	20分

### 二、学术论文得分

具体分值如下：

论文层次	SCI				EI	核心			二级
	一区	二区	三区	四区		第一篇	第二篇	第三篇	
分值	80分	60分	40分	20分	10分	6分	9分	13.5分	1分

注：①论文级别以科技产业处当年最新认定标准为准；

②以见刊或网络出版为准；

③进入SCI源收录权重为相应级别70%；

④三四区SCI，若是开源期刊，分值减半处理；

⑤EI会议等同于二级，仅计一篇；

⑥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，并以中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被收录论文以提供的检索报告为准，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的检索源收录，以最高加分计。

### 三、科研工作得分

科研工作得分主要包括专利和软著得分、科研项目得分、科

技竞赛得分三部分，具体计分公式如下：

1、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得分（以中北大学为第一授权单位）

类别	专利		软件著作权
	发明专利	实用新型专利	
分值	10分	3分	2分

得分=分值×（1/实际排名顺序）（前3名为有效排名）。

（1）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以授权为准，且有证书原件；

（2）实用新型专利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只承认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学生为第二作者两种情况。导师为第一人时，学生得分减半。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项为1项，多余的不计分值。

2、科研项目得分

该项目只限学生个人身份申请的纵向课题，层次、级别由研究生工作部认定。得分= 分值×（1/排名顺序）。（国家级前5名、省市级前3名、校级前2名、院级申报者为有效排名）

立项等级	国家级	省级	市级	校级	院级
分值	60分	30分	10分	5分	2分

（注：所有科技立项结题通过方可加分，如果结题时间在奖学金评定时间后，学院按时间节点检查验收项目材料也算结题通过）

3、科技竞赛获奖者得分

科技竞赛必须以申报者本人或署名中北大学而取得，否则不计入考评。

类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备注
国家级	15 分	12 分	10 分	团体奖不分排名的，所有成员加分权重为 40%（前 5 名有效）；团体奖有排名的，前一、二、三名权重分别为 80%，60%，40%，其他 10%。
省部级	8 分	6 分	4 分	
市级	3 分	2 分	1 分	
校、院级	1 分	0.5 分	0 分	

注：学院承认的各级科技赛事名单：

A 类（国家级）赛事包括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；

B 类（省部级）赛事指由省教育厅等厅局和国家部委司局主办的赛事。

同一项目选拔赛以最高分为限，只加一次，以获奖证书为准。

同一项目在不同的科技竞赛中获奖，计分方法是最高级别的竞赛分值为对应分值的 100%，次之的竞赛分值为对应分值的 70%，其余都按对应分值的 20% 计算。

未涵盖的新增的赛事级别由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定。

#### 四、社会服务能力

1、担任社会工作，工作积极，且服务满一年方具备加分条件，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，当年取最高项加分。

类别	班长、 团支书	支部书记、 校（院）级研究 生会主席	校（院）级学生 部长、班团其他 学生干部	校（院）级 学生干事、 党支部支委
分值	3 分	2 分	1.5 分	1 分

2、参加文艺、体育比赛获奖者加分：

类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备注
国家级	8 分	7 分	6 分	团体奖不分排名的，所有成员加分权重为 40%（前五名有效）； 团体奖有排名的，前一、二、三名权重分别为 80%，60%，40%，其他 10%。
省部级	5 分	4 分	3 分	
市级	3 分	2 分	1 分	
校级	1 分	0.5 分	0 分	

3、其它表彰加分：

类别	国家级	省部级	市级	校级
分值	4 分	3 分	2 分	1 分

4、不以奖评奖，如之前获得的奖项（含荣誉称号）已发放相应的奖学金，此类奖项（荣誉称号）不作为国家奖学金的计分项。

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

2025 年 1 月